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 通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交通部、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一一六號、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五五號令會銜頒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另交通部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六六號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作業，酌予修正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頒布暨相關實務作業規範修正，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一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文字。
- (二) 考量現行實際營運狀況，修正第四條，將現行車輛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
- (三) 配合實務作業規範，酌予修正第七條文字，並增列第二項有關已領有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之社員除名，送監理處登記之作業規定。
- (四) 鑑於計程車駕駛人個人喪失駕駛人資格，多屬個人行為所致，非可歸責於合作社管理不當，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增列「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文字，允許合作社補齊名額。

(五) 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文字。

(六)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十條每年牌照抽籤次數。

(七) 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第十一條文字。

(八)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且無溯及施行情事，爰修正第十二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二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